

#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兼切結書)

一、本廠商參加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同意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請勾選)：

1.  當場退還 (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 (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府指定地點為限)
3.  郵寄退還 (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

二、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因郵寄途中，發生遺失之情事，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由本廠商自行負責：

1. 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以中文大寫載明)。
2. 押標金種類(請勾選)及憑據號碼：【郵政匯票、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金融機構名稱：( ) 憑據號碼：( )

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如有不適宜時，得通知後合意改正另為處理之。

此 致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未退還領取或轉換履約保證金前，勿簽章)

得標廠商同意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當場退還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簽章)：